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李明聰顧問、陳勁甫顧問、魏健宏顧問，以及各位委員、單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大家出席今日的道安會報，給予市府在交通安全的議題上，更多的改善方向與建議。

在本次三級警戒的防疫工作中，同樣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道路交通，更是直接影響著市民朋友的生命安全。如同交通局這次在各大疫苗接種站前掛起的宣導布條，「交通安全與防疫一樣重要」，兩者都是守護市民安全的任務，也是政府最重要的責任。

本市今年 1-7 月 A1 類死亡事故人數 10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3 人，大約下降 17%；A2 類受傷事故人數量 31,27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6 人，大約下降 8%。雖然還是有努力的空間，但也代表著高雄的交通環境漸漸往好的方向轉變，同時我相信這也是在座各專家、單位間合作努力的成果，所以也要在此表達對大家的肯定與感謝。

另外，在 7 月 27 日降級後，各項活動、飲宴的機會也跟著增加，所以在這邊，我除了要請我們警察同仁，將酒駕取締作業列為降級後的首要之務外，也要拜託交通局努力加強「酒後不開車」的宣導，共同貫徹高雄對於酒駕零容忍的態度。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委員今日的與會，改善交通，讓每一項交通工具的使用者都能獲得優質、平等的用路環境，是市府最大的目標，我相信也是各位希望努力的方向。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薛秘書長聖弘：

金福路大型車停車場是本市最大的大型車停車場，建議可以和地主台糖洽談，透過相關管理機制加強大型車道安宣導。

(二)魏顧問健宏：

- 1.簡報 P5 碰撞型態最高為側撞 49%，應詳加區分為右轉側撞或是車輛行經路口時與右側車輛發生側撞情形。
- 2.簡報中不斷強調超速應加強速度管理，除加強執法與教育宣導外，工程面應漸進式將車道寬度逐漸縮減、達到無形中減速效果。

(三)陳顧問勁甫：

- 1.資料顯示 1-6 月事故特性碰撞型態側撞比例高，再來是自撞、自摔佔 25%，除了加強速度管理外，其自撞、自摔的佔比應予以重視找出原因，後續相關防制作為訂定才有方向。
- 2.簡報 P6 每年 8 月為歷年事故 A1 發生最低的月份，建議參考過去 2-3 年的 8 月份肇因，對症下藥較有效益。

(四)李顧問明聰：

- 1.簡報 P2 自行車事故，是否包含傳統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深入釐清並予以改善，並提升自行車路權。
- 2.有關大型車議題，建議應將監理機制納入改善。
- 3.疫情期間新購機車比例較高，表示新的用路人增加，應加強執法與教育宣導，並協助各行各業業主吸引員工回歸使用公共運輸。

(五)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 2.請各小組依交通局建議辦理，將 8 月執行重點放在速度管理、高齡者、青年族群以及酒駕，其中高齡者宣導請警察局、民政局協助加強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列入下次業務報告說明。
- 3.交通部已定調今年 10 月為「交通安全月」，主題為「路口安全」，口號則為「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請各小組窗口研擬相關計畫並送交通局彙整。

二、專案報告

(一)聚焦大型車之動態系統風險業者管理暨落實駕駛安全教育訓練(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李顧問明聰：

(1)簡報 P4 請補充曝光量的數據，以進一步瞭解轄管業者 110 年 1-6 月整體動態異常告警情形降低的原因。

(2)請研議大貨車已納入本案加強管理之可能性。

2.魏顧問健宏：

簡報 P3 顯示超速不多，爰遊覽車管理重點可能不在速度，而是駕駛行為不良，靠行車比例高的運輸業者應加以關懷。

3.陳顧問勁甫：

簡報 P5 恆 O 交通與小 O 巴士車號是一樣的、簡報 P6 永 O 通運與詠 O 通運的駕駛郭 O 利似乎是同一人，資料重複出現應是動態系統檢核異常之狀況，請釐清正確性。

4.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關本市大貨車管理一直以來為道安防制重點，未來若有申請交通部補助款建置 GPS 系統監控，對其臨時通行證的核發也能給予有效期之延長，並對車隊管理、違規、速度管理有其一定效果。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交通局。

5.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高雄市的車輛監管中，大貨車也是很重要的族群，雖然他們不載客，但與其他人車碰撞時容易造成人命死傷。請監理所後續應參考國外作法，推動大貨車的相關管理，包含動態監控、視野輔助設備、高風險公司的查核及處罰等，同時市府相關單位(如勞工局、警察局)也應該配合監理所的管理作為積極應對大貨車事故，有成果後也請監理所再來這裡跟大家分享管理的成果。

(二)高雄市省道交通安全策進作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李顧問明聰：

- (1)車道瘦身情況下易致路肩太大，造成另外一個混亂，對於路肩空間需再利用思考，可劃設停車格、植栽以改善民眾某些違規行為。
- (2)鋼板護欄上緣建議可參考國外，設置軟性材質以維護機車騎士安全。
- (3)未來建議可建立道路安全檢核表來篩選其改善路段。

2.陳顧問勁甫：

- (1)簡報最後頁照片中，護欄外側類似擋土牆，為何要設置護欄，請說明。
- (2)台 29 線 70K-73K 之速限由 70KM 降至 50KM 恐致追撞，建請整體檢視轄區內省道上下游速限銜接順暢性。

3.魏顧問健宏：

- (1)簡報最後頁照片中，護欄外側類似擋土牆，為何要設置護欄，請說明。
- (2)以交安觀點，速限調整依據為何，是依據事故資料或測速抽樣，請說明。

4.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1)台 29 線由 70KM 驟降至 50KM，恐有安全疑慮。對於速限設定多少，要有合理性，以利駕駛遵循。
- (2)省道路肩的設計，建議進入社區或是民眾活動範圍時應適當調整，路肩過寬往往造成民眾誤認為車道，路肩範圍要有相當規範以確保交通安全並減少民怨。

5.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薛秘書長聖弘：

- (1)省道台 22 線上共有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多所學校，學期中上下學機車數量多，但目前的車道只有一快一混合車道，汽機車爭道經常衍生車禍事故，建議台

22 線(楠梓-高師大)調整路型增設機慢車道，汽機車分流以提升交通安全。

- (2)省道即時影像系統對即時路況監控有很大的幫助，但旗山、六龜等偏鄉監視設備的妥善率請定期檢視維修，另台 22 線/國道十號面前埔交流道等交通要點建議增設即時路況監視設備，以利民眾使用瞭解即時路況。

6.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 (2)去年省道 A1 事故 70 件約佔全高雄市 200 件的 35%數量，今年市府更積極在事故減量上，也希望三工處可以持續協助改善。對於兩邊各自有些創新作為或改善作為值得推廣，應該要多橫向聯繫，一起創造好的交通環境。
- (3)有關路肩過寬部分請研議納入改善，並對高雄市轄區省道全線速限調整研議檢視。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

主席裁示：大寮區鳳林一路與無名路口案、小港區北林路 11 號前案尚未完成請加速辦理，其餘已改善完成案件，解除列管。

二、新莊一路瓶頸路段改善策略：

主席裁示：各單位依 110 年 7 月 2 日會勘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三、大寮區 188 縣道與華中路口案：

主席裁示：

1. 請經發局協助請台糖加油站儘速施作交通桿及標誌，以導引駛離車輛僅准右轉進入和發路，再接入其他替代道路。
2. 現有加油站部分，本案係針對位處三角窗之加油站提供建議，請經發局應先行篩選三角窗之加油站清單後再與交通局討論。

四、為有效控管申請執行 110 年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案(1805 萬元)：

主席裁示：

1. 請各申請單位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搏節預算辦理，後續核銷期程請掌握於期限內(110 年 12 月 15 日前)結報。若因不得抗力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與經費無法使用，請儘速反應予會報，以利有限經費充份被運用。
2. 本案請受補助經費各單位於 110 年 9 月再請提報執行進度。

捌、各工作小組(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二、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中，6 月各防制重點執法數多較去年下降，請警察局在疫情管制降級後應提升執法強度；另外各分局死亡人數比較表中，仁武、林園分局死亡人數名列前茅，且執法數大降，請仁武、林園分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於會議中討論如何協助改善當地事故。

三、宣導小組業務報告中，社會局的部分只提及高齡者宣導，但從社會安全網的角度來看，目前高風險違規態樣(超速、無照駕駛、酒駕累犯)有增加趨勢，6 月份的無照駕駛累犯有 6 次的情形，請社會局應於社會安全網相關會議中施力、加注對於高風險族群的關懷，並請補充辦理情形於業務報告中。

玖、提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路型審議案。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會報管考小組備查。

拾、散會：下午 17 時 34 分。(以下空白)